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近日收到子公司广州市佛达信 号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佛达信号")、深圳市斯迈得半导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斯迈得")、广州市重盈工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重盈工元")、广东良友 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良友科技")、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江西鸿 利")、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速易网络")现金分红款合计13,109 万元。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收到佛达信号现金分红款1,500万元

佛达信号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,公司持有佛达信号100%的股 权,根据其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决定,以2020年12月31日经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 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净利润29.704.614.23元人民币为基数,向公司现金 分红1.500万元,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。

二、收到斯迈得现金分红款1,253万元

斯迈得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,公司持有斯迈得100%的股权, 根据其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决定,以2020年12月31日经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 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净利润25,067,472.71元人民币为基数,向公司现金分红 1.253万元,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。

三、收到重盈工元现金分红款406万元

重盈工元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,公司持有重盈工元100%的股 权,根据其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决定,以2020年12月31日经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 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净利润8,112,633.39元人民币为基数,向公司现金分 红406万元,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。

四、收到良友科技现金分红款2,950万元

良友科技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,公司持有良友科技100%的股

权,根据其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决定,以2020年12月31日经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净利润59,116,345.53元人民币为基数,向公司现金分红2,950万元,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。

五、收到江西鸿利现金分红款2,800万元

江西鸿利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,公司持有江西鸿利85.01%的股权,根据其公司章程并经股东会决定,以2020年12月31日经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净利润56,399,814.00元人民币为基数,向公司现金分红2,800万元,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。

六、收到速易网络现金分红款4,200万元

速易网络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,公司持有速易网络100%的股权,根据其公司章程并经股东决定,以2020年12月31日经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未分配利润65,800,182.22元人民币为基数,向公司现金分红4,200万元,公司已于2021年4月15日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。

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,但不增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,因此,不会影响2021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